

化工与材料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文件

关于申报 2016 年度“化工与材料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”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的通知

化工与材料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于 2016 年 2 月获批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。为了支持和鼓励教师及实验技术管理人员积极参与示范中心的建设，开展实验教学改革研究工作，提高实验教学质量和实验教学水平，根据教育部关于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，实验中心决定启动 2016 年实验教学改革项目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项目申报指南

- (1) 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和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的建设与管理；
- (2) 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的信息化管理；
- (3) 示范中心实验教学质量评价体系的建立
- (4) 实验仪器研制改造、实验技术与方法研究；
- (5) 实验室及仪器设备开放共享；
- (6) 实验室安全与环境研究。

2. 项目数与支持政策

- (1) 本年度计划立项 4 项。
- (2) 每项资助经费 3000 元，此项经费可用于外出调研、考察、学习的差旅费、耗材费等，发表研究论文的版面费另外实报实销。

3. 申报对象

化工与材料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教师及实验技术人员。

4. 项目申报与评审

(1) 项目负责人按要求填写《“化工与材料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”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申请书》，课题组成员 2~3 人，研究期限为 2 年，项目申报截止日期 2016 年 10 月 10 日。

(2) 已有省级或学校相关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的教师不得重复申报。

(3) 申报项目由示范中心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评审，择优推荐。

5. 其他事项

(1) 对立项项目实行结题验收，对达不到结题要求的项目限期整改。

(2) 结题材料包括项结题登记表和结题报告，填写好相关表格与支撑材料一起装订成册上报实验中心。

(3) 成果要求：项目结题时要求发表教改论文 1 篇以上。

(4) 研究成果必须标注：“化工与材料”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（教高厅函 2016[7]）和“应用化学”湖南省“十三五”综合改革试点专业（湘教通 2016[276]号）资助。

(5) 经费使用说明：按要求在项目研究期限结题后，一次性报账，经费不外拨。

化工与材料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

2016 年 9 月 20 日

附件 1: 2016 年度“化工与材料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”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申请书